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陳家馨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及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復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之理，且參諸同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，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，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。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

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
（同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惟聲請人所檢附之資料，
經核其內容仍未齊備，本院無從審酌認定本件聲請人是否確
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等情事；並應預納郵務
送達費2,060元，而有裁定命聲請人補正之必要。經本院於
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30日內補正如裁定附
表所示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
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
正，亦未陳明有何正當事由向本院請求延展補正期限，有收
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22
頁），聲請人既未繳納郵務送達費及補正更生所需資料，顯
見其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則揆諸前開法律規定，聲請人未繳
納郵務送達費亦未盡協力義務，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未合，
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至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
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其立法理
由為：「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，
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
述意見之機會，爰設本條」。而所謂「聽審請求權」，乃法
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，經審核後，
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
情事，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，而認應予駁回
時，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，此觀同條例第8條、第4
4條自明。惟聲請人所應提出事項尚有缺漏，且經本院定期
命補正，經過相當時日仍未補正，致使本院無從依其狀載內
容認定是否符合更生之法定程式與要件，故尚無通知聲請人
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俐 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鄭筑安